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劲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宽普科技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程序。

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劲刚，证券代码：300629）自2019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，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，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，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目前公司正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年修订）》编制重组预案，公司预计5个交易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